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陕H环罚告字（2022）16号

商洛市商州区亿向德收购站：

我局于2022年5月7日对你废品收购站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收购站在收购的废钢材、废铁桶中掺杂有多个废油漆桶（危险废物），存在环境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、2022年5月7日，董海伟提供的商洛市商州区亿向德收购站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一份，经营者陈向、现场负责人董海伟2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，对董海伟的授权委托书1份（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）。

2、2022年5月7日，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一份两页，对董海伟制作的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一份三页，对陈向制作的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一份两页。

3、2022年5月7日，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《现场勘察示意图》一份。

4、2022年5月7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《现场照片证据》4张（证明有多个废油漆桶掺杂在废钢材、废铁饮料桶、奶粉罐当中）。

5、2019年2月15日，商洛市商州区环境保护局印发的商州环函（2019）22号《关于对商洛市商州区亿向德收购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证明该废品收购站项目主要从事废旧金属、钢材等收购、加工）。

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“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。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”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以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：（六）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”和第二款“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五项、第六项、第七项、第八项、第九项、第十二项、第十三项行为之一，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：拾万元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如有异议，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。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显潮 段晓斌 电 话： 2313395 2338114

地 址：商州区朝阳路 邮政编码： 726000

